

#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 13:00

開會地點：人康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黃馨慧委員、郭堉圻委員(請假)、曾煥棠委員、張孝筠委員、邱瓊慧委員(請假)、彭雪英委員、朱碧梧委員、李佩怡委員、黃傳永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嬰幼兒保育系大學部畢業門檻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04.5.21)通過，請見附件一(P5-7)。

二、嬰幼兒保育系大學部畢業門檻請見附件二(P8-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嬰幼兒保育系訂定研究生畢業門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04.5.21)通過，請見附件一(P5-7)。

二、依據教務處規定，各系所需訂定畢業門檻辦法，並說明未達門檻之補救措施。

三、嬰幼兒保育系研究生畢業門檻請見附件三(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運動保健系訂定研究生畢業門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三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十)(104.6.2)通過，請見附件四(P12-13)。

二、依據教務處規定，各系所需訂定畢業門檻辦法，並說明未達門檻之補救措施。

三、運動保健系研究生畢業門檻請見附件五(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運動保健系美力教室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三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十)(104.6.2)通過，請見附件四(P12-13)。

二、美力教室管理辦法請見附件六(P15-16)。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訂定研究生畢業門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4.5.28)通過，請見附件七(P-17-18)。

二、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研究生畢業門檻請見附件八(P19)。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修正癒花園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4.4.30)通過，請見附件九(P20-23)。

二、癒花園管理辦法修正對照，如下表：【修正後之辦法請見**附件十(P24)**】

辦法修正內容	原辦法內容
使用辦法： (一)專人導覽：請先行向本系或癒心鄉諮商中心專人預約。 (二)場地租借：校外機構、團體或個人借用場地應先向本系洽詢日期與時段，經同意後於活動前一週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借用資格，並應簽署「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以供保證遵守相關場地借用事宜。	參觀辦法： (一)專人導覽：請先行向癒心鄉諮商中心專人預約。 (二)自行參觀：校外機構借用場地應出具公文先向生死所告知日期與時間，並於活動前三週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場地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活動前一週繳交全部費用，並填具本校場地使用切結書。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借用資格。
收費辦法： (二)場地租借：場地租借以小時計算，使用場地超過半小時每小時以 1000 元計。使用時間如超過預借者，其部份	收費辦法： (二)場地租借：須向總務處辦理場地租借，繳交場地費用。半天:1200 元；全天 2100 元

依每小時計費標準加收場地費，如妨礙次單位之使用本校保有未來拒絕借用場地之權利。	
---	--

三、「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悲傷輔導系列課程」開課內容，如下表：【修正後之辦法請見**附件十一(P25)**】

辦法修正內容	原辦法內容
費用 (1) 導覽 (20 分鐘) (人數限 20 人以內) 5 人以下：500 元 6 - 20 人：1000 元	費用 (1) 導覽 (20 分鐘) 個人班：50 元 團體班：500 元

四、「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悲傷輔導系列課程」支出管理要點，如下：【修正後之辦法請見**附件十二(P26)**】

辦法修正內容	原辦法內容
悲傷療癒花園導覽及追思體驗課程 1-2 以所訂工作人員之導覽座談收費 150 元/時，支出 80%為工作人員之導覽座談工讀費：即支付 120 元/1 小時。 1-3 導覽(20 分鐘)收費 500 或 1000 元，支出工作人員導覽費：即支付 200 元/1 次；或 400 元/1 次。	悲傷療癒花園導覽及追思體驗課程 1-2 以所訂工作人員之導覽座談收費 150 元/時，支出 70%為工作人員之導覽座談工讀費：即支付 105 元/1 小時。 1-3 其他導覽與追思體驗課程，則不支出教師鐘點費。

五、自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總務處協助生諮系「殯葬學程」專業教室空間規劃，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 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4.4.30)通過，請見附件九(P20-23)。

二、102 年申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HI! NICE)時，本系以生命關懷事業項下，構建培育全方位生命禮儀師的完善基地，永續致力於生死管理與生命喪葬禮儀專業從業人員之培養，促進我國殯葬服務產業和人力素質的提升，建議列入未來本校新大樓之空間規劃。

三、殯葬專業教室經由教育部典大及產業學院之經費已添購三項專業設備(一)喪禮服務考照(二)喪禮服務用品(三)遺體處理與美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請總務處協助生諮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專業教室對教學、對外營運及社會服務之新空間規劃，敬請討論。(提案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4.4.30) 通過，請見附件九(P20-23)。

二、配合生諮系的人數成長與發展，未來餐廳二樓專業教室擬用於本系(含碩士班)行政與教學使用。

三、「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專業教室屬性係為對外營運及社會服務，特色鮮明，自 2009 年起至今七年有成，國內外馳名，宜設置在對外服務方便民眾進出之地點，建議列入未來本校新大樓之空間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地下室 IB101、IB101 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管理辦法請見附件十三(P27)。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自評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一、經 103.05.06 業務會報通過 104 學年專業類自評工作推動時間表，其中，擬請各學院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學院自評作業要點」。

二、目的：因 103-107 學年啟動的這一輪綜合評鑑，學院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受評。依本校的發展特色，三學院可不選擇受評，因此，在校內的學術自我評鑑工作中，期待學院扮演審議、督責、協助所屬系所進行自我評鑑的角色。

**學院自評作業要點，應列入的重點：**

1. 學校自評辦法(母法) **四年應辦理一次**。學院亦同。
2. **自評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組成由院自訂)
3. 受評單位(系所)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提出自我改善意見**。
4. 本辦法要**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本院自評作業要點請見附件十四(P28)。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建議本院大門及後門(靠近天主堂的門口)假日時間不要另外上鎖，使用教職員證即可進入。(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於全校性大型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招生考試)時不要鎖門。

散會